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83  
16 August 1978  
CHINESE

第二〇八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陈楚先生	(中国)
成员国：玻利维亚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加拿大	拉波安特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于松先生
加蓬	恩奎马·姆巴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韦希马尔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科威特	杰安先生
毛里求斯	兰普尔先生
尼日利亚	布兰克森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福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拜厄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特里先生
委内瑞拉	卡皮奥·卡斯蒂略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 上午十一时十分会议开始

### 向前任主席致谢

主席：我愿意首先借这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机会，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加拿大的巴顿大使致谢，谢谢他在七月份的服务，谢谢他在上月份主持安理会会务所表现的效率。我请拉波安特先生把我们今天这里对于巴顿大使的种种努力所表示的谢意，向他转达。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接纳新会员国

#### 所罗门群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801)

主席：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所罗门群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S/12801号文件散发。

按照第五十九条的进一步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入会申请应由安理会主席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除非我听到相反的提议，我就将所罗门群岛的申请发交接纳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最后一句规定，接纳委员会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三十五日，将审查结果报告安理事。因为委员会现在无法遵照这个时限，我提议安理会同意这次不援用所定的时限。

既然没有别的提议，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按我刚才所说的程序办理。

既然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我建议，接纳委员会在安理会这次会议散会后立即开会，审查所罗门群岛的申请，并准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并请求接纳委员会准备报告，由安全理事会审议，下次安理会会议拟定于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召开。没有其他的发言人了，我宣布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散会。

上午十一时十五分散会